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7年6月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65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7/294)。报告所述时间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菲律宾政府采取步骤，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通过设立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他们鼓励菲律宾政府积极使用这些机制，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应对，并确保对所指控的侵害儿童行为展开独立、迅速和彻底的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成员们确认菲律宾政府在协助执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支持与其他武装团体的接触，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成员们欢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继续参与，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赞扬其领导人和地区指挥官的坚定承诺，使得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取得了重大进展。工作组成员谴责在菲律宾武装冲突背景下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特别关切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并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进一步的侵犯行为。
4.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文所述的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菲律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传达以下信息：



(a) 表示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规模武装活动普遍减少，为恢复菲律宾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的和平谈判感到鼓舞，并敦促当事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将儿童保护问题列入相应的和平会谈；

(b) 强烈谴责菲律宾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行为，敦促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的一切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c) 呼吁各方进一步落实工作组以往就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作结论(S/AC.51/2008/10、S/AC.51/2010/5 和 S/AC.51/2014/1)；

(d)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或脱离与其有关联的儿童，并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再次招募和重新联络曾被释放或脱离接触的儿童；

(e)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直接或间接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促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f)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国际法，尊重学校、医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平民性质，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或将学校和医院挪作军用。

致菲律宾政府

(a) 欢迎菲律宾政府致力于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优先考虑国家法律框架中保护儿童的内容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b) 注意到菲律宾国防部 2016 年 2 月 4 日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问题的第 1 号通告的最新情况，并鼓励武装部队充分予以执行，并确保使其符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c) 赞扬菲律宾政府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最后结论(S/AC.51/2014/1)，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追究那些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者的责任。

致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

(a) 欢迎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继续参与，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赞扬在全面执行联合国-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行动计划中取得重大进展，最终使得超过 1 850 名儿童正式脱离；

(b) 敦促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继续让儿童脱队，并查明与班沙摩洛哥伊斯兰武装力量有联系的儿童从所有前线和基地指挥部正式或非正式地离开部队，并呼吁该武装团体充分执行与现有问责机制关联的内部保障措施，以防止再次招募和使用儿童；

(c) 还赞扬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一项指令，要求定期监测武装分子，所有前线和基地指挥部进行内部季度报告，并在征兵进程中应用年龄评估准则，呼吁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充分执行防止招募和再次招募儿童的内部保障措施。

致班沙摩洛哥伊斯兰自由战士领导人

(a) 表示关切报告称班沙摩洛哥伊斯兰自由战士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充当人盾，以及违反适用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

(b) 敦促班沙摩洛哥伊斯兰自由战士公开表达其承诺，采取积极步骤终止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防止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开始与联合国的对话。

致新人民军领导人

(a) 欢迎启动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技术层面讨论，并呼吁新人民军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

(b) 还欢迎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 2012 年通过《儿童权利、保护和福利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敦促新人民军公开表达其承诺，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迅速制定行动计划。

致阿布沙耶夫集团领导人

(a) 呼吁阿布沙耶夫集团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表示关切有报告称绑架儿童，包括绑架勒索和敲诈；

(b) 敦促阿布沙耶夫集团公开表示其承诺，并采取积极步骤，制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和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致菲律宾社区领导人

(a) 强调社区领导人在强化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和促进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继续提倡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并康复，办法包括通过加强宣传，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a) 欢迎菲律宾政府支持执行联合国-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行动计划，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支持和促进联合国与各武装团体之间的对话，以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

(b) 赞扬该国政府采取步骤，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通过设立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使用这些机制，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并确保对举报的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展开独立、迅速和彻底的调查，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c) 欢迎正在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加强政策、指示和培训，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的对话和合作，以进一步加强其武装部队的能力，以便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保护儿童和防止发生侵权行为；

(d) 强调菲律宾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e) 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加强国家法律框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通过加速审查和通过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法律，除其他外，确保法律不包含单纯因为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去逮捕、拘留和/或起诉儿童的规定，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方案和服务，促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f) 回顾该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受其指挥的部队包括军事、警察和辅助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要求他们立即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g) 对出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拘留儿童以及为收集信息目的而拘留儿童表示严重关切，呼吁该国政府对被拘留的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确保正当程序，回顾应首先将儿童视为受害者对待，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为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并敦促该国政府履行其《儿童权利公约》项下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剥夺儿童自由，应仅作为最后的手段，并应在最短的适当时限内；

(h) 敦促菲律宾政府在军事行动中严格遵守区分和相称原则，尽一切努力保护儿童；

(i) 表示关切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强调菲律宾所有儿童必须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并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学校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j) 赞扬菲律宾武装部队发布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 2013 年 7 月第 25 号指令和 2016 年 2 月 4 日第 1 号通告，规定了在学校和医院开展活动的准则，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学校继续被用于军民活动，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加强对在菲律宾武装冲突中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察和报告活动，包括继续执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在菲律宾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

(b)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努力接触非国家武装团体，以期制定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处理菲律宾武装冲突中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8.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呼吁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和该国的努力，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发展联合国-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行动计划所预见的生活技能和职业机会，并继续与其他武装团体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保持接触；

(b) 强调国际资金支持对于确保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获得适当的社会经济服务，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儿童被重新卷入的风险也是至关重要的；

(c) 邀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工作组酌情通报其开展的供资和援助努力。

附件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65 次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工作组发言，以讨论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我要感谢尊敬的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弗吉尼亚·甘巴女士，我有幸在本周早些时候与其进行了会晤。

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他们以透明和集体合作的方式编写报告，使菲律宾政府有机会对草案发表评论意见。我们赞赏为实现一个公正和平衡的报告程序而作的努力。

主席先生，

我们同意如有可能在更大程度上，联合国深切关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安全。武装团体往往招募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是绝对没有任何借口、无法辩解和不可理喻的，更不要说伤害他们。儿童非常明显的体型和脆弱性使我们无法相信他们在战斗中意外受伤伤害，或者他们被故意用于战斗。如此利用他们的武装团体实在是为人所不齿的。最近武装团体减缓了使用或虐待儿童，这只是强调了一个事实，即这一可恶的做法最终如果没有触动其良心，那么则是触及了其自身利益，以便在全世界面前显得好看一些。

武装团体发动的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武装冲突使菲律宾付出了人类、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惨痛代价。解决这些冲突并实现和平一直是我国国家安全和发​​展议程的核心。罗德里戈·罗亚·杜特尔特总统提出了《六点和平与发展议程》，其目的是实现：一，符合人权和我们民主宪法的新的和平协定，以及切实执行与各武装团体的现有协定和承诺；二，促进冲突地区追赶社会经济发展的和平；三，和平及具有冲突敏感性的文化。这一议程一旦实施，必将积极影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生活。

主席先生，

菲律宾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它致力于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公约》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保护儿童免于武装冲突中被招募和使用，并免遭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被本该保护他们的士兵强奸。所谓孤立事件的借口并不会减轻其罪恶。培养军队是为了赢得冲突，而不是为了制造虐待并引起新的冲突。为此，《国家保护儿童第二行动计划》就是为了维持现有的保护儿童方案，并确定新的方案和活动。

自上一份报告时期以来，菲律宾已进一步将防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体制化。

第一，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有了监测和报告制度，由菲律宾儿童福利理事会主持。

第二，有了机构间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委员会，负责就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国家工作队事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其技术工作组协调。该委员会审查涉嫌侵犯的案件。这些机制已经建立并正在运作，特别是正值马拉威危机获得解决的时刻。

第三，菲律宾政府继续加强其能力，以解决和防止严重侵犯行为的发生，办法是在地方政府和社区各级开展培训和赋权一线服务提供者，由民间社会参与查明、报告和应对这些事件。

第四，菲律宾武装部队已开始执行一项与儿基会共同起草的战略计划，以便在军事行动中更好地保护儿童。武装部队已经达到了某些基准。更好地应对儿童受害者的政策和机制正在得到改进。

主席先生，

在我本周早些时候会晤甘巴女士时，她表示希望她的办公室与会员国之间就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保持不断接触。我欢迎这一倡议，因为它涉及两个问题，而且以我的经验，这两个问题构成了对特别代表实现公平与平衡地报告的挑战，即：会员国必须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短暂时间，当然我也理解，给予的时间越多，越可能找到更多的借口。第二个问题，报告中提到的某些案例缺乏明确性和细节，这使得有关政府难以核实。

我们不需要也不希望掩盖侵犯行为。我们希望军队去赢得冲突，而不是通过侵犯行为特别是侵犯儿童的行为而制造新的冲突。我希望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建立和培养良好的关系，这将促进及时、准确和平衡地发布报告，并为在令会员国仍然痛心疾首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敌人侵犯的战争中彻底根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铺平道路。谢谢主席。